

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 
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
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文件  
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
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苏工信墙改〔2019〕110号

---

**关于发布《江苏省新型墙体材料产品目录》和  
《江苏省墙体材料产业发展导向》的通知**

各市工信局、发改委、生态环境局、住建局、市场监管局：

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《江苏省质量提升行动实施方案》和  
国家发改委办公厅、工信部办公厅《新型墙材推广应用行动方

案》，积极发展利废绿色新型墙体材料，促进循环经济发展，支持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发展，推进墙体材料产业高质量发展，按照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要求，根据《江苏省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条例》等有关政策和规定，结合我省资源禀赋和工作实际，现对《江苏省新型墙体材料产品目录》（2010年本）和《江苏省墙体材料产业发展导向》（2017年本）做出修订，并提出以下要求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一、加快推进墙体材料产业优化升级。坚决淘汰砖瓦轮窑等落后产能，鼓励发展利废新型墙体材料。新型墙体材料产品应采用限制类以上的生产工艺、生产规模和生产原料进行生产；绿色墙体材料产品应采用鼓励类的生产工艺、生产规模、生产原料进行生产。

二、加快推进绿色生产、清洁生产。新型墙体材料生产企业要推行清洁生产，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、污水排放、噪声排放，强化综合利用；加快技术改造步伐，提高生产工艺、产品档次和产品质量水平；健全企业管理，完善质量、环境、安全等控制保障体系，尽快达到《绿色产品评价-墙体材料》（GB/T 35605）标准要求。

三、加快推广应用绿色墙体材料。认真贯彻国家和省有关发展新型墙体材料和绿色建材有关政策，严格执行《江苏省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条例》《江苏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》，加快推广应用绿色墙体材料，建设工程应当使用新型墙体材料产品，政府投资的建设工程应采用绿色墙体材料产品。

附件:1、江苏省新型墙体材料产品目录（2019本）

## 2、江苏省墙体材料产业发展导向（2019本）

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    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        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2019年2月20日

---

江苏省工信厅办公室

2019年2月20日印发

---